

#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

青科委〔2023〕9号

## 关于2023年青浦区规上软信领域纾困惠企 扶持项目的申报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青浦区全力抗疫支持复工复产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府规发〔2022〕1号）的文件精神，促进青浦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就组织申报2023年青浦区规上软信领域纾困惠企扶持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对象

-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纳统均在本区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 规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依法按时完成统计平台的填报工作。

## 二、申报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 （一）申请条件

对规上软件信息企业，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总量超过 1 亿元的，且同比增幅分别达到 35%和超过 50%以上的，给予资金支持。

### （二）扶持标准

对 2022 年全年规上软件信息企业营业收入总量超过 1 亿元的，同比增幅达到 35%的，给予 10 万元支持；同比增幅超过 50%的，给予 30 万元支持（不可重复享受）。

## 三、申报材料

1.《青浦区规上软信领域纾困惠企扶持项目申请表》；

2.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为一证复印件；

3.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

4.信用报告（申报单位与单位法人代表的信用查询报告，查询地址：<https://credit.fgw.sh.gov.cn/xyfw/>）；

5.企业两化融合评估报告（网上填报，在线打印，填报网址：<http://shpg.cspiii.com/User/Login>）；

6.2022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年报（网上填报，在线打印，填报网址：<http://szcy.sheitc.sh.gov.cn>）；

## 四、申报流程

1.企业申报：青浦区规上软信领域纾困惠企扶持项目申报工作采取网上直报和线下申报方式进行。各申报单位登录青浦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服务平台（网址：<http://cyfz.shqp.gov.cn/>）进行网上填报，完成网上填报后，向所在街镇或者区属公司递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2.街镇、区属公司初审：各街镇、区属公司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出具初审意见。

3.联合审核：经街镇、区属公司初审通过后，项目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区科委，由区科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联合评审。

4.征询公示：区科委根据审核结果向相关委办局征询意见（重复申报情况、违规处罚情况），并在科委网站上公示。

5.区级审核：区科委将拟立项项目报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办公室审议。

6.资金拨付：经区产推办审议通过后，由区科委会同财政局下达立项通知、拨付扶持资金。

## **五、申报时间及地址：**

1.网上申报受理时间：2023年4月3日至4月12日。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3年4月17日至4月18日。

3.联系方式：

管理部门：区科委（信息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赵子豪

地址：公园路80号6004室

联系电话：69730889

附件：青浦区规上软信领域纾困惠企扶持项目申请表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年2月21日

附件：

## 青浦区规上软信领域纾困惠企扶持项目申请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经营地址            |      |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时间     |    |
| 法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信用等级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b>单位基本财务情况</b> |      |          |    |
| 年份              | 2021 | 2022     | 同比 |
| 全年营业收入（万元）      |      |          |    |
| <b>申请扶持资金情况</b> |      |          |    |
| 申请资金            |      |          |    |

申报单位真实性承诺：

1、申请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请政策支持，已经完全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2、申请人递交认定机关的所有文件真实、有效、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填写的信息与真实内容完全一致。

3、申请人此次申报的项目未曾获得本区财政资金扶持。

4、以上如有不实或欺骗审批机关的行为，申请人（包括接受委托的中介机构）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所属镇（街道）、工业园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产推办审核意见：

签章（代章）：

年 月 日